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告 愛席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佑晟

被告 潘怡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日簽立直播經紀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直播演藝及銷售之獨家專屬經紀人。惟被告自111年9月1日起，自行於tiktok直播平台進行表演，未由原告進行獨家經紀，被告之行為顯已違反系爭合約約定，原告因而提起本件訴訟。又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倘雙方遇有紛爭，應先友好協商，倘協商不成而欲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21頁），且此條款於本件尚無顯失公平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上開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